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意向書之最新情況

延遲有關收購建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福州台江醫院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意向書發表之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磋商收購建議之條款，故在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下，意向書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收購建議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收購建議不一定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行發表公佈。

另一份意向書之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建議收購上海博愛醫院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訂立意向書及其後延遲意向書之最後完成日期發表之公佈。由於訂約雙方未能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故意向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延遲收購建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根據意向書建議收購賣方於福州台江醫院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磋商收購建議之條款，故在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下，意向書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非在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下進一步延遲，否則意向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失效。除上述者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收購建議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收購建議不一定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行發表公佈。

另一份意向書之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意向書建議收購莊豔秋女士於上海博愛醫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之建議，以及其後延遲意向書之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訂約雙方未能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故意向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已向莊豔秋女士支付之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將於此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翁加興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